[福利互助辦法](http://www.ncu.edu.tw/~w3employ/site/index.php/sample-sites-2/2013-07-19-04-24-37)

發佈於：2009-10-25, 週日 18:32 | 點擊數：2358

第 一 條  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，安定其生活，並發揚關懷及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 本辦法所稱會員係指本校教職員工人員於該年度繳交本會會費者；為維持互助精神，本會會員自繳交會費參加互助期限滿一年以上，自次年起續繳會費者，始享有互助事項之相關補助。

第 三 條  本會會員享有之互助事項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互助事項 | 互助方式 | 申請方式 |
| 結婚（本人或子女） | 致贈 1000元 | 附喜帖（正本） |
| 新居落成（本人） | 致贈 1000元 | 附請柬或相關證明 |
| 小孩彌月（本人） | 致贈 1000元 | 附出生證明 |
| 喪事（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） | 致贈 1000元加職工會輓聯 | 附訃文（正本） |
| 喪事（配偶之父母） | 致贈職工會輓聯 | 附訃文（正本） |
| 本人住院（同一病因限請一次） | 致贈 1000元（或等值禮品） | 附證明（正或影本） |
| 因公受傷在家休養 | 致贈 600元（或等值禮品） | 由理監事填具證明書 |
| 退休（繳費會員） | 致贈 1000元賀禮 | 免證明 |

＊重大災害及特殊情況或無法證明者，由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依實際情形共同決定，前項福利互助事項得視經費狀況增減之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福利互助之受益人，除本人喪葬互助外，均為會員本人，會員本人喪葬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之。

第 五 條 會員調職離開本校時，則自離職之日起相關互助事項自動失效不得申請補助。

第 五 條 會員應徵入伍或依法停職、休職或留職停薪時，應即停止互助補助；解除職務者，應自停職之日起停止互助補助。

第 六 條 會員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金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補助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，由本會在本校郵局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所有經費及孳生利息之運用，需定期於本會會議中報告支用及福利互助情形。

第 八 條 結婚當事人均為會員者，雙方均可申請結婚互助補助。

第 九 條 申請喪葬互助補助，應由申請人於喪葬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連同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辦理。

第 十 條 夫婦同為會員者，其配偶及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，以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限；子女與父母同為會員，子女或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申請，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為限；父母夫婦同為會員者，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，以父母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